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良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6106

傳 真：(06) 2974541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良114偵24434字第 1215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4434 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所居
贓款(新臺幣)		元	20	張程裕住臺南市中西區
IC板(IC板)		片	1	同上
其他一般物品 (刮刮樂)		張	1	同上
其他一般物品 (洗衣球)		盒	25	同上
其他一般物品 (兌獎聯)		張	1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(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)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4年保管字第3141號、114年度贓款字第535號）

檢察長鍾和憲

裝

訂

線